路南区财政局关于2025年度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结果的公示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5〕47号）及省级工作方案要求，我局组织开展了辖区内2025年度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目前信用评价工作已全部完成，现将评价结果公示如下。

一、公示时间

自2026年7月29日至2026年8月18日，共15个工作日。

二、公示对象

路南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代理记账机构。

三、异议申诉

各代理记账机构对本次公示结果有异议的，请于公示期内填写《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异议申请书》（附件2）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加盖机构公章），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核实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四、信用修复

代理记账机构存在行政处罚、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载入经营异常名录等失信信息，且已完成整改、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可在本次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主动向我局提交信用修复申请。申请时需如实填写《代理记账机构信用修

复申请书》（附件 3）并附相关整改佐证材料。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15-2813867

电子邮箱：lnczjzhk@163.com

联系地址：唐山市路南区南新西道 45-8-1 号

附件：1. 路南区代理记账机构 2025 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示名单

2. 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异议申请表

3. 代理记账机构信用修复申请表

路南区财政局

2026 年 7 月 29 日

附件1

唐山市路南区代理记账机构2025年信用评价结果公示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类型	所在地区	评审年度	信用评级等级
1	唐山百事平财务集团有限公司	91130202081338977D	总部机构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	2025	A级
2	云享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91130200MABTK7FK0R	总部机构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	2025	A级
3	唐山启恒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91130202MA07QY6T3U	总部机构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	2025	A级
4	河北互联星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91130202MA096BG506	总部机构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	2025	A级
5	唐山市荣恒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202308304553I	总部机构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	2025	A级
6	唐山莫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130202MA07R6A27G	总部机构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	2025	A级
7	唐山正升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202MA080R3E1W	总部机构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	2025	A级
8	众事达财务咨询唐山有限公司	91130202MACQ1NJB1L	总部机构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	2025	A级
9	唐山会丰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202571332543J	总部机构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	2025	A级
10	唐山米斯特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91130202MA08HJ594D	总部机构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	2025	A级
11	唐山市福将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91130202MA0E4QJDXY	总部机构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	2025	A级
12	唐山瀚然代理记账服务有限公司	91130202MA0F8FJ22G	总部机构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	2025	A级
13	唐山掌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130203MA0GJ4T00L	总部机构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	2025	A级
14	唐山市文信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202074881824T	总部机构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	2025	A级
15	唐山简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130202MA7JA1UPXA	总部机构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	2025	B级
16	唐山市涞帮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202MAC75M7QX6	总部机构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	2025	B级
17	唐山广乃馨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91130202MA0G4EML3K	总部机构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	2025	B级
18	唐山玖泽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91130202MAC19TQX3Y	总部机构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	2025	B级
19	仟镁（唐山）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202MADJXLFY91	总部机构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	2025	B级
20	唐山卓霖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91130202MAEXA3XB55	总部机构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	2025	B级
21	唐山市金宸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203MA0GFEE19E	总部机构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	2025	B级
22	唐山市奇奇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91130203MA0DW723XL	总部机构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	2025	B级
23	唐山财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130202MA7D672P02	总部机构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	2025	B级

24	唐山聚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91130202091132219 7	总部机构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	2025	B级
25	唐山子牛力合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202MA08FED07E	总部机构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	2025	B级
26	秒到（唐山）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91130202MACCN9E091	总部机构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	2025	B级
27	唐山言致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91130202MA7BEQGN7R	总部机构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	2025	B级
28	唐山中合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202MA0DD0DTXM	总部机构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	2025	B级
29	唐山启升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293MA0D34X81G	总部机构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	2025	B级
30	唐山中衍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202MADANGTX34	总部机构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	2025	B级
31	唐山韵嘉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91130202MA0E0N280P	总部机构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	2025	B级
32	唐山市优意财税管理有限公司	91130202MADFH0824P	总部机构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	2025	B级
33	唐山智鑫齐创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1130203MA0F8G9U0N	总部机构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	2025	B级
34	唐山云算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130202MABNL7YH7W	总部机构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	2025	B级
35	唐山晴惠算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91130202MAEN32646Y	总部机构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	2025	B级
36	唐山谦和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202MA0DHTHX9C	总部机构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	2025	B级
37	唐山市博信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202599934693 1	总部机构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	2025	B级
38	唐山市卓能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202MA0EWQN52K	总部机构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	2025	B级
39	唐山金桔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1130202MA0CWYGB7D	总部机构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	2025	B级
40	唐山迪盈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91130203MA07NX72X1	总部机构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	2025	B级
41	唐山恒佳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202MACLTRX18B	总部机构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	2025	B级
42	唐山至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91130203MA0DFY038R	总部机构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	2025	B级
43	唐山联赢艮泽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91130205MAE3E271X8	总部机构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	2025	B级
44	唐山鑫硕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202MA0EE03C38	总部机构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	2025	B级
45	唐山锐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130202MAD5Y3P83G	总部机构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	2025	B级
46	唐山云若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91130202MA0EJD7382	总部机构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	2025	B级
47	唐山天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1130203MA0CDRKQ2J	总部机构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	2025	B级
48	唐山绾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1130202MAEWN3347T	总部机构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	2025	B级
49	唐山初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1130202MAC35A604G	总部机构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	2025	C级
50	唐山市融圆裕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130202MACAQ4FX6H	总部机构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	2025	C级
51	唐山么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130202MAED0PPCX8	总部机构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	2025	C级
52	唐山诚瑾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91130202MAD4866H1U	总部机构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	2025	C级
53	唐山勤诚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202MA0CRWGH3H	总部机构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	2025	C级

附件 2

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异议申请表

（供参考）

_____（县级财政部门名称）：

根据《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试点工作方案》及相关规定，本机构对本次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结果存在异议，现正式提出异议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记账许可证编号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经办人电子邮箱			

二、异议评价相关信息

项目	内容
评价年度	
公示渠道	
公示日期	
初步评价等级	A□　　B□　　C□　　D□
异议涉及的评价指标（可多选）	财政监管信息 □　税务监管信息 □ 市场监管信息 □　其他：_____
异议具体内容（可附页，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异议理由与依据（可附页，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三、提交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份数	是否原件
1			是□ 否□
2			是□ 否□
3			是□ 否□
4			是□ 否□
5			是□ 否□

备注：复印件需加盖申请机构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四、机构信用承诺

本机构郑重承诺，本次填报的所有内容及提交的全部佐证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无虚假填报、隐瞒事实、伪造材料等违规情形。本机构已充分知悉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相关管理规定，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所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填写须知：

1.适用范围。本表适用于对财政部门公示的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机构提出核实申请。异议申请应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向县级财政部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填写要求。各项内容须如实、完整填报，不得隐瞒、虚报、漏报。本表可打印填写或电子填报。如打印填写，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使用蓝黑或黑色签字笔填写；如需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机构公章确认，否则修改内容无效。

3.签章要求。“机构名称”需与营业执照、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登记名称完全一致，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后提交至评价机关，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申请表视为无效申请。

4.材料提交。佐证材料需同时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逐页加盖机构公章，按清单顺序整理装订整齐；受理部门核查原件无误后，原件退回申请机构，复印件由受理部门留存归档。

5.经办人授权。经办人非法定代表人的，需额外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明确委托事项、委托期限及权限）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3

代理记账机构信用修复申请表

（供参考）

_____（县级财政部门名称）:

根据《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试点工作方案》及相关规定，本机构已就自身存在的失信信息完成整改纠正，现正式申请信用修复，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记账许可证编号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经办人电子邮箱			

二、信用修复相关信息

项目	内容
评价年度	
当前信用评价等级	A□　　B□　　C□　　D□
需信用修复类型	行政处罚信息□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经营异常名录□　其他失信信息：____
信息认定机关	财政部门　□　税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其他：_____
信息认定日期	
失信信息公示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公示期满□　　未期满□）
失信信息对应评价指标（可多选）	日常监管信息 □　税务信息 □ 市场信息 □　其他：_____
失信修复具体内容（可附页，以认定部门信息为准）	
失信修复与依据材料（可附页）	

三、提交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份数	是否原件
1			是□ 否□
2			是□ 否□
3			是□ 否□
4			是□ 否□
5			是□ 否□

备注：复印件需加盖申请机构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四、机构信用承诺

本机构郑重承诺，本次填报的所有内容及提交的全部佐证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无虚假填报、隐瞒事实、伪造材料等违规情形。本机构已全面完成失信问题整改，消除不良影响。本机构已充分知悉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相关管理规定，、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所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填写须知：

1.适用范围。本表适用于参与2025年度本地区代理记账信用评价的代理记账机构中存在行政处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等失信信息，且已履行法定义务、完成整改、消除不良影响的代理记账机构，主动向作出失信认定的行政机关或认定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填写要求。各项内容须如实、完整填报，不得隐瞒、虚报、漏报。本表可打印填写或电子填报。如打印填写，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使用蓝黑或黑色签字笔填写；如需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机构公章确认，否则修改内容无效。

3.材料要求。请国务院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申请信用修复。等规定准备相关材料。申请修复不同类型的失信信息，所需材料可能不同，请提前咨询信用信息提供单位，以认定单位对异议申诉处理的核查或出具的相关证明为依据。

4.签章要求。“机构名称”需与营业执照、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登记名称完全一致，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后，连同佐证材料一并提交至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及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5.经办人授权。经办人非法定代表人的，需额外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明确委托事项、委托期限及权限）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